

证券代码：839290

证券简称：华坚照明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华坚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华坚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司晓海律师、张超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成果、公司经营工作开展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方面进行了工作总结，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汇报，形成了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浙江华坚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1）及《浙江华坚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2）。

（三）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 2018 年度公司经营工作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方面进行了工作总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总结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并作出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公司制定了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六) 审议《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七) 审议《关于确认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暨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亚太审字【2019】020422 号”的审计报告，2018 年公司向关联方义乌市坤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支付 2018 年度房租费，交易金额 694,575.00 元人民币。2019 年，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房屋租赁，公司预计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向义乌市坤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租金总额不超过 1,400,000.00 元人民币。

(八)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现金流情况和未来盈利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决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九) 审议《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给系统挂牌后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事宜，现拟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2019年5月10日上午9:30—10:00

(三) 登记地点：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区(义乌市坤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内)浙江华坚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楼佳媚；联系电话：13957978094。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华坚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华坚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华坚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